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运营政策与制度要点
(2025 年版)**

一、目的

作为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金融企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我行”）始终将绿色运营视为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与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

我行严格遵循运营所在地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等规定，在此基础上制定并持续完善绿色运营管理制度，致力于追求更高标准的环境表现，为绿色低碳发展贡献力量。

我行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定期就我行的环境战略、行动与绩效进行报告。我行持续通过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形式，向所有利益相关方系统性披露自身运营的环境管理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绿色运营政策与制度要点

（一）绿色运营管理体系

招商银行设立绿色运营管理委员会，由总行负责财务工

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主任委员，总行财务会计部、办公室、公司金融总部、零售金融总部等 13 个部门，以及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租等 7 家主要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参与，统筹推动我行自身运营碳管理体系建设。绿色运营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绿色运营及自身运营层面碳管理相关工作的规划、审议、落实及督导等，核心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年度绿色运营工作目标和计划，统筹委员会和部门的工作安排；

2.持续识别、更新运营活动中的碳排放场景与排放源，保障碳排放数据的及时统计、质量管控及信息规范披露；

3.制定并落实各项绿色运营举措，如推进绿色办公与服务，开展绿色文化和低碳宣传，支持办公楼宇节能降耗措施等。

（二）自身运营温室气体管理

招商银行持续对自身运营的环境绩效进行量化监控与评估，通过系统化的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收集与分析，动态跟踪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确保低碳运营管理成效稳步提升，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实现。

为夯实温室气体数据基础、规范管理流程，以更好满足可持续发展相关气候信息披露对运营碳排放的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运营碳核算能力，我行依据监管机构及准则制定机构的信息披露规定，参照通用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报告标准及

技术规范，制定《招商银行运营碳核算管理办法》，并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发布。

1.适用范围：适用于境内外分行和总行部门自身运营层面的活动，附属机构参照执行。

2.主要内容：明确定义运营碳核算、温室气体等核心术语，规范运营碳核算管理的职责分工、基本原则与全流程工作要求，包括核算边界设定、排放源确定、计算方法选择、活动水平数据收集、排放因子选用、碳排放量计算与汇总、数据质量管理及报告披露等关键环节，为系统化、规范化的温室气体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三）能源管理

招商银行高度重视能源管理，注重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强绿色运营宣传，推进能源集约节约利用，促进全行绿色低碳运营。我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招商银行办公物业能源管理办法》，并由高级管理人员签发。

1.适用范围：适用于境内分行和总行部门，境外分行、我行附属机构参照执行。

2.遵守的原则：我行开展能源管理工作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能源政策要求。我行紧跟科学技术的发展，采用先进的监测和控制技术，提高能源数据计量和分析效率；加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培养，引导员工自觉践行节能降耗措施，提出节能改进的建议。

3.管理要求：我行积极践行环境保护举措，采取措施加强对水、电、天然气、热力、废弃物等的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助力绿色运营。我行加强绿色采购，在采购活动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和回收利用等因素，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材等绿色低碳的原材料、产品或服务；新建或改造固定资产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应同时开展用能、节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适时申请相关费用预算；禁止新建技术落后、耗能过高的项目和设备；新建工程可按照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适时开展绿色建筑、绿色物业评级认证，逐步提升现有建筑中绿色建筑、绿色物业认证比例。我行加强节能宣传，鼓励在“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时点，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办公方式，进一步加深和提高全体员工对节能工作的认识、感知和支持。

三、检视与更新

本制度由招商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我行将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行业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适时对制度进行检视和更新。